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

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市现行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9]8号），距今已实施5年，与当前实际情况已经不相符，执行过程中也出现新问题。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政办发〔2024〕10 号），已列入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进一步发挥财政间歇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财政局结合财政专户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着手修订原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台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3号)及财政专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对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三、起草过程

我局结合招投标实际情况，联合市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温岭营业管理部、温岭金融监管支局对省厅专户文件展开研讨，并结合省厅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初步拟定了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为四章内容，二十三条规则，1个附件。包含总则、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附则等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删除原第五条：根据司法局意见，该条文内容属于财政局内控操作规程内容，无需写入市级文件内容。
2. 修订第五条：在原文基础上删除通过集体决策方式进行存放。随着竞争性存放逐步规范，统一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账户开设。

三、修订第七条：一并删除原文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由于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竞争性方式，在原文基础上删除集体决策方式及相关描述。

四、修订第九条：删除第（三）小点。

由于该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删除该项条件。

1. 修订第十一条：将每家参与银行投标总额不得超过当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总额的30%提高到35%。
2. 修订第十二条：在原文基础上对中标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规定进行补充。免质押的银行和不能提供质押的银行，要求其必须按规定分类提供担保函，比对原条款对担保函的出具方作出明确。

七、修订第十四条：为保障财政专户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调整评分指标大类为定期存款年收益率、贡献度、经营状况、加分项几大类，并明确指标调整周期。

八、修订第十九条：合并原文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内容，针对中标银行出现重大违约情况时拒绝其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时限作出明确，明确可有权拒绝该银行在以后1年内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

附件：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征求

意见稿）